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19/2010 號

2010 年 5 月 15 日

第22屆美勞創作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10年8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領袖訓練員陳麗芬小姐主持。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

1. 說明美勞創作對小童軍成長之作用與價值；
2. 明瞭美勞創作的分類；
3. 認識及準備不同類別之美勞創作材料；
4. 明瞭美勞創作之教導技巧；
5. 設計不同內容之美勞創作以配合小童軍活動；
6. 明瞭安全守則。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8月26日	四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8月28日	六	15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8月29日	日	0900 – 1800	香港童軍中心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或政務委員委任狀；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壹佰肆拾圓正(\$140)，費用將包括材料、講義及茶點(惟不包括膳食在內)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PT/02c)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